243--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村信用社省级联社规范履职行为防范风险的通知  
（银监办发〔2007〕130号）

各银监局（北京、上海、西藏、深圳除外），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天津农合行：

2003年以来，各省（区、市）相继成立了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级联社），在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深化改革、防范化解风险和改善支农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不规范履职，管理越位、不到位等问题，特别是个别省级联社甚至违规办理业务，擅自抽调基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金搞实业，产生了新的风险隐患。为规范省级联社履职行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持续稳健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强化规制约束，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省级联社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的要求，认真落实《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管理规定》（银监发〔2003〕14号）和《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监管工作意见（试行）》（银监发〔2005〕75号）等规定和要求，依据经社员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履行“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责。省级联社制定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办法和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应合法、合规。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或存在侵害社员利益的行业自律管理办法和决议，省级联社要及时进行清理，撤销相关办法和决议。

二、强化公司治理，提高决策科学化。省级联社的理事长和主任须分任，凡未分任的，应尽快实行分任。对理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空缺的，省级联社应当在2007年年内补选或补聘。省级联社要进一步明确社员大会、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合理界定职责边界，细化各项议事规则，构建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和激励约束机制。要进一步加强省级联社理事的培训工作，理事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履行职责，切实提高理事的决策水平。省级联社要实行民主决策，按期召开社员大会和理事会，对涉及社员利益的决策事项应事先广泛征求社员意见，经社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少数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在党政机关担任行政职务的，理事会应督促其在2007年年底前辞去党政机关的职务，银监局要加强与省级人民政府沟通，确保2007年年底前解决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问题。

三、强化市场导向，不断改进履职方式。省级联社要充分尊重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自主权，按照规范管理，服务为主的原则改进和完善履职手段和方式，不断提高履职的有效性。省级联社要根据现代金融企业发展规律，指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强化规制建设、健全内控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改进风险管理，构建优秀企业文化，逐步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管理机制。要加强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评价工作，切实落实行业审计的监督责任。要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自愿参加的前提下，结合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电子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步伐，建立全省（区、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业务系统和支付结算服务网络系统，完善资金清算和结算的技术支持系统，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四、强化业务管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省级联社要严格按照银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办理业务，并按照规定提足各项拨备和应付利息，切实做实利润。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委托开办代理业务的，省级联社应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代理合同，按照代理合同约定开展代理业务，省级联社不得承担代理业务风险。对省级联社超范围办理业务和集中资金搞实业的，银监局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省级联社强行征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金、无偿占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产和占压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清算资金等行为，银监局要向省级联社发出监管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五、强化履职监管，实施有效履职评价。各银监局要按照《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监管工作意见（试行）》强化对省级联社监管，开展省级联社履职评价。履职评价结果应向省级联社反馈，并分别报告银监会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联社履职越位、不到位的，银监局应采取监管措施，召开省级联社审慎会议，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诫勉谈话，或作出监管提示，督促省级联社及时纠正其错误履职行为和勤勉履行职责；对逾期不纠正或仍不尽职的，要按照规定对省级联社进行处罚，属于银监会监管权限内的处罚措施，应报银监会同意后实施。

六、强化沟通交流，发挥监督管理合力。各银监局要进一步加强与省级人民政府的联系，建立通畅的沟通协调机制，增强省级联社监管信息交流，增进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联社监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要每季度将省级联社辖内农村信用社经营情况，每年将省级联社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并不定期将农村信用社的重大事项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促进省级联社依法合规履职尽责。

二○○七年五月三十日